

漯河市2024年度耕地
“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 // 月27日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4764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3. 完成约定各项服务内容，和“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同步上报备案至省级耕地“进出平衡”备案监管系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项目范围，并按时提供已有相关文件资料。

2、在相关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为乙方的项目工作提供适当的相关便利，以满足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

3、确保项目款及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要求，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各项工作；保证完成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整体质量合格，确保工作成果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严格按照统一技术标准、要求进行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对变化内容及时更新，保证数据成果的现势性。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和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成果，否则，工期



顺延。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应向乙方偿付拖期违约金，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返工时间不视作拖延工期。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发生纠纷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用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章): 	乙方(章): 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与中兴南路交叉口正商和谐大厦A座1511室
联系人:	联系人: 李伟伟
电话:	电话: 1583816784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通桥
户名:	户名: 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25599361389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9L1A6977

